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港元)
3,800,000,000	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

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截至本文件日期 已發行股份	22,880,000	2,288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 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 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截至本文件日期 已發行股份	22,880,000	2,288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 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 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u>100</u>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惟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與所有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將會對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多個類別；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 – 2.5 更改股本」一段。

股 本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 股東決議案」及「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 購回本身證券」各段。